

# 红透山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第四巡察组对红透山镇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7月18日，市委巡察组向红透山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 （一）红透山镇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红透山镇党委书记积极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巡察整改工作。一是扎实履行责任。镇党委书记对巡察整改负总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工作亲自督办，督促提醒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整改责任，传导整改责任。二是深刻反思问题。针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组织召开党委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逐条逐项反复研究巡察反馈意见，让每位党政班子成员谈认识、找不足，深刻反思镇党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根源，从灵魂深处得到触动和警醒。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第一时间建立巡察整改工作台账，包括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进展情况、责任人、完成时限等要素。对整改工作台账实行动态化管

理，定期汇总、更新每项巡察反馈问题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完成时限，系统推进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班子队伍建设。举一反三，寻究根源，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严格执行。

## （二）红透山镇党委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红透山镇党委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始终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当前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高标准推进整改落实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7月18日，市委巡察反馈会议召开后，镇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于反馈意见照单全收、全部认领，并逐条学习领会反馈意见，成立红透山镇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政班子成员为小组成员，明确整改任务及时限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及责任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每项整改任务均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二是强化统筹推进。7月31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镇党政班子成员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相关要求，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开展对照检查，客观查摆自身问题，并剖析问题成因，提出解决对策。党委书记对整改工作进行不定期调度，分别听取各分管领导整改工作汇报，分析研判整改事项。按照分工

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强化成果运用。坚持巡察整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在推进整改落实过程中，注重从根源上剖析问题，注重在巡察整改工作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典型成果等，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保障作用。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不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不够有力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

**整改问题 1：**“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要求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定红透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将“第一议题”制度纳入其中，切实提升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的自觉性。二是强化中心组学习内容的逐级审核，在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前，由组站长、分管领导逐级对学习内容和“第一议题”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保“第一议题”制度执行到位。

**整改成效：**严格按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要求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将“第一议题”制度纳入红透山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心组学习内

容均由领导班子成员审核，确保中心组学习内容的数量和质量。

**整改问题 2：学用结合不紧密。**

**整改措施：**一是收集最新“三农”政策知识，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研讨，提升学习成效。二是邀请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为中心组成员授课，以案例的形式深入解析“三农”知识和政策，拓展中心组成员工作思路，增强学用结合的紧密性。三是将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纳入镇党委的常规学习计划，确保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学习和研讨。鼓励党员干部深入农村一线，了解农民需求，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学用结合的效果。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收集最新“三农”政策知识，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纳入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大重点招商项目推介力度，引导产业园区向深加工方向发展，逐步推进形成产业集群。

**整改问题 3：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整改力度。2021 年以来我镇发生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二是强化监管检查。对乱占耕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三是

严格落实黑土地保护政策。认真贯彻落实黑土地保护性耕种的政策文件精神，提高对保护性耕种土地的重视程度，不断改善并提高保护性耕种土地面积，切实提高保护性耕种率。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前已将 2021 年以来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二是强化监管检查，坚持标本兼治。明晰耕地保护的工作标准和目标，探索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将全镇所有土地纳入监管范围，划分耕地保护监管网格，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坚决消除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现象，确保农田姓“农”，良田种“粮”。三是持续落实黑土地保护政策。不断提高对保护性耕种土地的重视程度，按照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 2024 年保护性耕作预下达任务面积及开展工作周调度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时完成任务并接受第三方检查后验收合格。

**2. 推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用力不足，成效不明显。**

**整改问题 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差距较大。**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详细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明确投资重点项目和时间表，确保投资项目的有序推进。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和对外宣传力度，提高红透山镇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吸引更多投资项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对接，

争取更多投资机会。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树牢“快递小哥”理念，主动上前追着项目转。针对各类项目主体审批需求和服务场景需要，主动上前为项目主体提供定制化的全程导办、免费领办、授权代办、按需帮办服务。

**整改成效：**加强对外宣传，制定招商宣传简介和宣传视频，提高红透山镇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吸引更多投资项目。对在建项目进行定期跟踪，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整改问题 5：个别重点项目进展缓慢。**

**整改措施：**一是协调推进项目在我市重新选址落地。就项目的开发和推进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市域内进一步强化与投资方的招商合作。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和政策障碍。

**整改成效：**加强与项目相关方沟通，明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开发和推进新项目。目前双方正在洽谈，探讨双方合作机会。

**整改问题 6：特色产业经济发展质量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特色产业发展力度。制定特色农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制定实施林地经济发展规划。科学确定产业开发利用强度，加强森林抚育，科学调整人工

林抚育间伐强度，优先安排采伐指标，进一步扩大环境承载、拓展林下空间。

**整改成效：**一是促进特色产业经济发展。我镇着力调整种植结构，增加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逐步扩大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提高特色农产品在粮食种植面积中的占比，不断提高特色农产品种植产量和质量。二是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特色林下经济等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 **3.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不充分，履行职能有差距。**

#### **整改问题 7：培植主体税源能力不够强。**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税源培植。服务现有企业，打造“以商引商”“以企引企”的新局面，提供注册开户等“一条龙”代办服务，营造更优质发展环境，挖潜新税源，进一步拓展财税增收空间。二是加强征收管控。加强对重点项目、建筑项目、制造业等的日常跟踪管理，做到应收尽收。深挖一次性税源，使税源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轨道。三是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与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强化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获取重点企业的项目情况信息，做到及时了解、及时跟进、及时着手，及时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提升税源质量。镇党委、政府全力支持本地企业的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发挥“店小二”

精神帮助企业注册、发展，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意识，希望能够吸引更多企业安家落户，提升税源质量。二是强化税收管理。2024年7月，红透山镇积极与县财政及税务局沟通，联合对“两矿”历年欠税款开展了补缴追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解决了企业大部分历史遗留问题，为该企业的下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深挖潜在税源。红透山镇时刻关注“两矿”重新运营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到企业走访，协调行业部门为企业解决问题，正式运营后将带动本地税收增长，创造就业岗位，拉动经济发展。

#### **整改问题 8：资产盘活存在短板。**

**整改措施：**一是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闲置资产进行分类管理，明确闲置原因和潜在利用价值。二是制定资产盘活计划。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采取不同的盘活措施。探索资产租赁、合作经营、资产重组等运营模式，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三是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资产运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融入闲置资产的盘活和运营，提升资产的盈利能力。

**整改成效：**利用市场化手段，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资产运营，对矿山企业进行积极盘活，支持合法合规、环保达标的企业继续经营。从2021年开始，镇党委、政府积极与市局、省厅沟通，目前已完成“两矿”网上竞拍工作，

正在积极推进下步工作。

**整改问题 9：保障和改善民生有短板。**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企企合作”。持续改善棚改新区和镇政府区域个别居民楼冬季供暖质量，以上采暖管网进行了更新改造，保障居民供暖质量。二是加强对农村公路监管。对农村公路开展常态化管理和巡查，建立健全道路养护管理制度。积极对上争取养护资金，开展道路专业化养护。。三是对全镇农村饮水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排查，登记造册。根据排查情况对影响正常供水的农村饮水工程，发现漏点及时维修。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改善供暖条件。供热技改后，达到预期目标，供暖效果取得了质的飞跃，取得了居民用户的一致好评。二是强化道路维护。红透山镇加强对农村公路的管理、巡查，建立健全道路养护管理制度，对上争取养护资金，上报道路专业化养护，已完成 5 条道路的维修养护。三是完善供水基础设施。镇党委、政府对全镇农村饮水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台账，自查发现影响供水漏点已及时进行维修，保证居民正常饮水。

**整改问题 10：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衔接有欠缺。**

**整改措施：**一是不定期对困难群众进行摸底排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对存在致贫隐患的居民按程序纳入为监测对象，保障居民收入稳定、可持续。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制定《红透山镇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动态监测程序、标准、责任，充分发挥村干部、网格员作用，及时反馈返贫致贫风险信息，定期进村入户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确保应纳尽纳。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开展排查摸底。2024年9月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实现了对脱贫户、监测户进行100%排查，对六类重点关注群体和十类需要入户农户重点排查。二是完善帮扶机制。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红透山镇制定了《红透山镇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动态监测程序、标准、责任，充分发挥村两委作用，及时反馈返贫致贫风险信息，定期进村入户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确保应纳尽纳。

**4.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有差距，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度不够。**

**整改问题 11：“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河道管护制度。深入学习省、市关于河长制相关工作文件精神，严格贯彻落实《清原满族自治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完善《红透山镇河长制巡河工作方案》，加强对各级河长的教育培训，提升河长工作制的质效。二是加大河长制工作督查力度。督促检查各级

河长工作，确保河长制巡河任务高质量完成；及时清理河道垃圾，对破坏、侵占、污染河流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坚决打击。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向全镇各村、社区居民印发《红透山镇关于停止破坏、侵占、污染河流行为的告知书》，在重点部位埋设禁止告示牌，不断提升居民爱河、护河和保护环境的意识。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红透山镇农村供水保障预案》《红透山镇河道管护办法》《红透山镇河道垃圾清运管护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二是及时清理河道垃圾。制定并发放《红透山镇关于停止破坏、侵占、污染河流行为的告知书》，在重点部位埋设禁止告示牌。加强对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的巡查，及时制止乱种现象，对损坏围栏及时维修。目前，水源保护区乱种、损坏围栏问题均已恢复，再无此类问题发生。

**整改问题 12：人居环境整治管护仍有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生活垃圾市场化运作。按照《红透山镇镇域卫生清扫与保洁项目服务协议》内容，对辽宁聚德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监督，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二是切实提升村容村貌。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整治村、社区环境卫生“脏乱差”、乱堆乱放和私搭乱建等顽疾，确保保洁长效机制常态运转顺畅。

**整改成效：**一是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村庄清洁行动2次。进一步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二是坚持市场化运作。与辽宁聚德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卫生清扫协议，实现垃圾清扫全域覆盖，确保农村保洁长效机制常态运转顺畅，持续推动农村环境卫生管护常态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整改问题 13：保护国家资源意识不够强。**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推进整治。按照《全县矿山领域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清安委办〔2024〕18号）文件精神和巡察整改要求，镇党委迅速组织专班对盗采矿洞现象进行地表地毯式排查，目前盗采矿洞已全部封堵完毕。二是营造宣传氛围。通过村（社区）喇叭、宣传条幅、设置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宣传法规政策、典型案例、形成浓厚舆论氛围和强大震慑态势。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完善镇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制，明确包片巡查责任，做到监管无死角。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排查整治。镇党委按照“摸清底数、压实责任、严厉打击、标本兼治”的原则，通过细致摸排，明确金矿盗采点存在的废弃矿井，组织专业人员封堵金矿废弃矿井，目前盗采矿洞已全部封堵完毕。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在盗采洞口设立

警示牌，利用正反面相结合的宣传手段，提高人民群众对洗洞盗采危害的认识。三是坚持成效转化。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巡查和日常监管力度，组织人员采取“人防+巡护”相结合的措施，对违法问题开展综合整治，坚决防止“洗洞”盗采金矿行为反弹。

#### **5.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不足。**

##### **整改问题 14：防范电信诈骗招法不多。**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反诈氛围。利用集市、LED 电子屏、村广播、文艺宣讲、微信群、朋友圈等形式，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工作。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组织公安、教育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反诈知识和典型案例，切实提升群众防诈能力。三是组建反诈联盟。组织包村（社区）干部、村（社区）干部与民警配合指导村民正确使用“国家反诈 APP”，提升广大群众的防范诈骗意识。四是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形成民警和网格员“最短上门时间、最快见面速度、最佳劝阻效果”。

**整改成效：**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反诈氛围。利用集市、LED 电子屏、村广播、文艺宣讲、微信群、朋友圈等形式，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先后组织召开了全镇机关干部、村（社区）书记工作会议，村（社区）治安专勤、治保主任工作会议。各村、社区利用村（居）民代表大会，深入集市等方式广泛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的重要性。

各村（社区）悬挂宣传条幅 11 处，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各村（社区）每天通过微信群和朋友圈转发典型案例，累计转发案例 30 余次。通过文艺宣讲的方式，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以快板的形式，制作宣传视频 1 条。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组织公安、教育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反诈知识和典型案例，切实提升群众防诈能力。联合司法所、派出所深入村（社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 3 次，发放宣传单 500 余份。三是组建反诈联盟。发挥派出所民警、村（社区）干部、志愿者、网格员、治安专勤等力量，组建了 200 余人的反诈联盟，反诈联盟成员指导村民正确使用“国家反诈 APP”，提升广大群众的防范诈骗意识。2024 年 1 月至 9 月红透山派出所受理电信诈骗案件同比下降 50%。

**整改问题 1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意识形态工作应知应会知识等进行专题学习，提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自觉性。二是坚决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对班子成员的思想教育，提高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专题会议，同时对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意识形态工作应知应会知识等进行专题学习，坚持不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二是强化学用结合。发放工作提示单，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政策措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主动权。

**整改问题 17：防范社会治安风险能力不强。**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联合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深入村（社区）、校园、企业等进行普法宣传，同时，发挥镇头法制广场、文明实践所（站）阵地作用，通过“文艺+宣讲”“线上+线下”的宣传形式营造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二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发挥村（社区）干部、调解员、党员、志愿者、网格员、治安专勤等力量，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先、化解在小。三是加大重点场所的排查管控，对人群聚集较多、易发案场所加大治安防控力度，增加见警率、增设防控巡逻队伍，及时消除治安防控死角。

**整改成效：**一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联合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深入村（社区）、校园等进行普法宣传 3 次。二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充分发挥村（社区）干部、调解员、党员、志愿者、网格员、治安专勤等力量，

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先、化解在小。三是加大重点场所的排查管控。以公安专业力量为主体，以村（社区）治安专勤为辅助，群防群治组织为依托，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网络。对人群聚集较多、易发案场所加大治安防控力度，增加见警率、增设防控巡逻队伍，及时消除治安防控死角。2024年1月至9月辖区内共发生治安案件同比下降65%。

**（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力度不够**

**1. 落实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整改问题 18：“第一种形态”运用不充分。**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动态掌握和分析研判其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情况，对苗头性问题或轻微违纪行为，灵活运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组织约谈、信访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方式，早发现、早处置，防止“小过错”演变成“大问题”。二是开展经常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运用谈心、谈话等方式，对“小问题”严批评、多敲打、勤提醒，将“红脸出汗、咬耳扯袖”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组织生活中，推动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精准运用“第一

种形态”，不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情况。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灵活运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组织约谈、信访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方式，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有效防止了“小过错”演变成“大问题”。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红透山镇党委积极推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常态化，鼓励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和组织生活中，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对“小问题”进行严批评、多敲打、勤提醒，将“红脸出汗、咬耳扯袖”的要求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这不仅增强了党员干部之间的互相监督和帮助，也推动了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起来、实起来。镇党委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充分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发现、认领、整改问题。持续推动“第一种形态”充分运用，有效发挥“四种形态”政治作用，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有力保障。

**整改问题 19：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思想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党建发〔2024〕4号）文件精神，组织受处分党员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使其知纪、明纪、守纪，让受处分党员从内心深处思

过悔改，避免反复出现违纪问题。二是加强组织保障。明确履行受处分人员关怀教育帮扶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基础上，由镇纪委履行关怀教育帮扶工作的专责监督责任，形成党委和纪委同频共振、同向而行、同向发力。

**整改成效：**一是深化思想教育，提升纪律意识。为从根本上解决受处分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的问题，红透山镇党委组织镇、村、社区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党建发〔2024〕4号）文件精神，并特别针对受处分党员，安排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二是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责任主体。为确保受处分党员干部得到及时有效的跟踪帮助，红透山镇党委明确了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了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则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既抓业务工作又抓党风廉政建设；镇纪委则专门负责关怀教育帮扶工作的监督执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三是持续跟踪帮扶，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结对帮扶和宣传引导，受处分党员的思想认识得到了明显提高，纪律意识得到了显著增强，没有再出现反复违纪的情况。

**整改问题 20：对党员干部教育监督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警示教育。注重发挥好正反两面典型案例警示作用，突出“身边案”教育，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党委会、警示教育大会、谈心谈话、专题研讨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开展讨论，切实发挥基层领导干部“头雁”作用。二是加大对党员干部教育监督。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定期开展廉政提醒谈话，组织党员开展党纪学习和廉政警示教育，加强党员干部自律意识，镇纪委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震慑，释放严的基调。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为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红透山镇党委注重发挥好正反两面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突出“身边案”的教育效果。在重要时间节点，召开了全体机关干部、村干部等参加的警示教育大会。引导广大党员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二是加大教育监督力度，提升自律意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红透山镇党委组织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开展廉政提醒谈话。重点强调了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性，要求党员干部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腐败行为。三是强化宣传教育。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红透山镇党委持续增强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微信群、廉政党课、下发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力度。

## 2. 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问题 21：**发挥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基层触角”作用不明显。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教育培训。通过讲座、座谈等方式，不断加大对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培训力度，增强其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将培训内容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特别是要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二是推进精准监督。镇纪委在重要节点和重点工作中，明确具体监督内容，形成制式清单，通过提示函等方式向正风肃纪监督员派送工作任务，确保基层监督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整改成效：**一是加大教育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为充分发挥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基层触角”作用，通过讲座、座谈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大对监督员的培训力度，注重培养其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推进精准监督，增强监督实效。镇纪委在重要节点和重点工作中，明确具体监督内容，形成制式清单，并通过提示函等方式向监督员派送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正风肃纪监督员“一二三四五”工作法》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村级监督员切实发挥作用。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巩固整改成果。持续深化对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管理和培训，在重要时间节点入户深入开展土葬、宗教、安全生产、矛盾纠纷等排查工作，确保监督

员履行职责。

**整改问题 22：推进“阳光三务”工作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在村（社区）的宣传栏、公示栏设立固定位置张贴“阳光三务”小程序二维码，并在居民群、业主群转发小程序二维码，提高“阳光三务”工作的知晓率。二是强化督导检查。镇纪委不定期对公开的内容是否准确全面、程序是否规范到位、形式是否规范恰当等进行细致指导、全面检查。对“阳光三务”公开不全面、不规范、不及时的及时提醒，督促基层党组织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保证“阳光三务”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准确，保障“阳光三务”工作严肃、规范。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宣传引导，提升知晓率与参与率。镇党委通过张贴二维码、微信群等方式积极宣传“阳光三务”工作。在村（社区）的宣传栏、公示栏等显眼位置张贴了“阳光三务”小程序二维码；通过居民群、业主群等线上渠道广泛转发小程序二维码。二是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公开规范及时。为确保“阳光三务”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红透山镇纪委联合组织办每月 15 日前对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公开内容是否准确全面、程序是否规范到位、形式是否规范恰当等进行细致指导和全面检查。

**3. 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差距。**

**整改问题 24：设置账外资金账户。**

**整改措施：**红透山镇政府已联系抚顺银行注销账户，5月已将该账户注销，该笔款项拨回基本户统一核算、管理。

**整改成效：**为规范资金管理，2024年5月，红透山镇财政部门与抚顺银行沟通后准备相关材料将该账户注销，而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财务管理指导意见》将该笔理赔款拨回红透山镇基本户进行统一的管理核算，待后续“两矿”事宜处理结束，按规定处置该笔资金。

**整改问题 25：专项资金结余统筹盘活不到位。**

**整改措施：**红透山镇接到问题反馈后积极梳理陈旧各类专项资金，确认资金不再使用，目前已缴回县金库，后续红透山镇将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

**整改成效：**红透山镇严格执行《红透山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认真贯彻《红透山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加快预算支出速度，促进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按月梳理跟踪各类专项的支付情况，归纳整理后及时与各部门沟通，应支尽支，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时效性，杜绝此类结转结余时间过长的情况再次发生。

**4. 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不彻底。**

**整改问题 26：信息核查机制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动态监管。与相关部门（社保、工商、房产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比民政对象信息，确保数据变动共享和资金发放的公正、透明。二是严格信息核查。加大对耕地地力补贴工作核查力度，做好耕地地力补贴公示公开，采取多种方式提升村民的知晓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

**整改成效：**一是全力追缴资金。巡察反馈问题已全部追缴完成。二是加大对业务人员培训力度。不定期开展对各村（社区）书记及民政工作人员年度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加强同上级业务部门沟通，提升业务工作人员水平。三是健全考核机制。逐层监管，建立健全村干部绩效工资考核细则，压实责任主体，从严考核，细化考核标准，明确低保、特困入户核查，残疾人等工作评分指标，进一步加强动态监管。

**整改问题 27：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措施：**一是以案为鉴，做好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教，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和警示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二是强化监督，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镇村联动监督机制，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最大效能提升监督效果。聚焦重点问题、关键领域、重要环节，扎实开展常规检查，着力发现问题，做好线索移送，严查严

办，形成震慑。

**整改成效：**一是以案为鉴，深化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红透山镇党委召开镇村两级警示教育大会2次，进一步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二是强化监督执纪，形成工作合力。有效遏制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红透山镇党委、政府充分发挥镇村联动监督机制的作用，张贴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码监督”二维码，方便群众随时举报身边的腐败问题。

#### **5.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弊犹存。**

**整改问题 28：中心组学习质量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对学习内容的安排。二是真正抓好学习转化。围绕基层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强化问题导向，针对新时代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中出现的新矛盾、新情况，补充个人学习内容，完善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基层学习调研，“靶向”进行学习整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的具体举措。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对学习内容的安排。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学习重点，引导领导班子成员对

标对表、立学立行。二是坚持理论转化。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重要论述作为中心组集中学习重点，坚持用科学理论指导工作实际。截至目前，领导班子成员共开展调研走访 30 次，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的具体举措。

**整改问题 29：照抄照搬现象仍然存在。**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方案清单。严格按照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要求，对照往年方案并结合全镇工作实际，制定下发《2024 年度红透山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案》和清单，提高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认识，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工作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和县委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规定，召开红透山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会议，督促镇村干部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的政绩”观念，敢挑重担，勇于作为，做从严治党表率。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制度保障。以健全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制定下发《2024年度红透山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案》和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主要责任，加强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全面压实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镇域实际，制定下发《2024年度红透山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镇党委会议专题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和每半年听取1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的工作要求，督促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一岗双责”。

（三）党建引领乏力，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 1. 领导班子建设存在短板。

**整改问题 30：“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贯彻执行不严。**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制度落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党委议事决策规则，重大事项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审议通过后执行。严格履行党委会“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清财发

〔2018〕23号)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关键环节的监管,加强重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审计,进一步规范镇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职责的行为。

**整改成效:**一是从严履行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红透山镇“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全面强化党委审议制度,健全党委会研究讨论流程,确保民主集中决策制度落实到位。二是强化财务管理。党委会议红透山镇财政将严格贯彻执行红透山镇制定的“三重一大”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履行超出5万元支出需要党委会会议记录的规定。

## **2. 基层党建薄弱。**

### **整改问题 31: 村级党组织干部结构不合理。**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村干部进行党的纪律和规矩、现代农业、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实用技术以及民主管理、服务群众等方面知识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村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发展经济、服务群众的能力。二是选优配强干部队伍。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县委组织部关于基层党组织“两委”班子选举工作相关要求,推动村级党组织干部年龄结构合理化。三是强化人才培养力度。深入贯彻“三向培养”对象工程和“引进来、走出去”人才发展战略,着力在培养、吸引青年人才方面探索

新途径。

**整改成效：**一是选优配强人才队伍。做好基层党组织后备干部储备工作，按照县委关于后备干部储备工作要求，明确各村党组织书记储备后备干部1名，村“两委”成员储备后备干部至少3名，通过各村（社区）党组织前期排查考核，已确保各村后备干部储备完成，为下次基层党组织换届做好人才保障。二是积极发展年轻党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对政治素养、工作生活、日常表现等多方面因素考察发展党员，极大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年轻力量。三是持续吸引年轻人回乡创业，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大力发展“三项培养”对象和优秀青年，积极吸纳青年同志进入基层党组织队伍。

### 3. 机构改革不彻底。

#### **整改问题 32：落实乡镇机构改革任务有偏差。**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按照综合办事机构“八大办公室”和“一个中心”的主要职责，调整相关人员归口从事对应岗位工作。二是加强宣传学习教育。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相关法规学习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确保各级领导干部对机构改革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同时，通过发放学习资料和组织学习宣传，提高各级党员干部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遵守。

**整改成效：**一是规范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严格按照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9〕83号)、《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原满族自治县调整优化乡镇设置和职能配置方案〉的通知》(室秘发〔2022〕12号)文件要求,通过向县委组织部请示,召开镇党委会等程序,并按选人用人规定、职能划分和指数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交流,归口从事对应岗位工作。二是深化学习教育。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深刻认识《条例》制定实施的重要意义,坚决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不断提高机构编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4. 干部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意识不强。**

##### **整改问题 33: 林长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林长制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清原满族自治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清委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明确各级林长的职责和任务,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属地负责、上下联动、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同时,加强对林长制工作的监督和考核,保障各项任务得到有效执行。二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整合充实林业基层管理力量,加强护林员、监管员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对非法占用林地、乱砍

滥伐等行为的打击力度，打造平安稳定的林业发展环境。三是抓实林长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林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的能力，确保日常火情不出村、一般火灾不出乡镇。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体系建设。镇党委高度重视，精心统筹，设立林长办公室，具体负责林长制的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成立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加强对林长制工作的监督考核，切实做到“山有人管、树有人护、责有人担”。二是严格全域监管。组织护林员、监管员对本镇森林资源全域监管巡护，持续开展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杜绝毁坏林地、偷盗林木、林区偷猎等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环境问题的现象发生。三是加强日常巡护。包片林长通过日常巡林，对辖区内盗伐林木行为、林业有害生物、护林防火工作、违法开垦林地等方面进行巡查，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整改问题 34：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不彻底。**

**整改措施：**对全镇各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开展一次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各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情况，并根据各村社区体育健身器材缺少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对上争取设施计划，加强对上争取力度，不断满足群众在文体方面的需求。

**整改成效：**为解决我镇社区没有较为规范的、成型的篮球场地的问题，红透山镇党委政府认真研究，积极落实

整改措施，于2024年5月在红矿社区团山子体育广场实施了篮球场建设项目，建成笼式篮球场1处。

**（四）落实巡查整改责任不到位，坚持长管长治有欠缺**

**1. 巡察整改落实不到位。**

**整改问题 37：《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执行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群众共同抵制陈规陋习，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在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营造文明殡葬新风尚。二是严格落实制度规定。按照《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积极配合县殡葬管理所对违规土葬、乱埋乱葬等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对已出现的土葬现象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强化部门联动。由镇民政办牵头，协调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从严开展执法监管，实行源头管控，坚决避免问题反弹。

**整改成效：**一是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转变群众思想观念，借助民政走访入户契机宣传文明丧葬理念，在村社区显眼位置悬挂宣传标语，文明丧葬公告，召开丧葬管理工作会议，发挥党员干部在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建立健全村干部绩效工资考核细则，将文明丧葬纳入考核标

准。二是成立联合执法队伍。配合县殡葬管理所对违规土葬、乱埋乱葬等行为及时制止，对已出现的土葬现象依规执法。三是强化部门协调。通力合作，由民政牵头，国土、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五）主动服务意识不够强，优环境促发展效果不明显**

**整改问题 38：服务市场主体的措施落得不实。**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教育培训。不断加大对“公共管家”对国家扶持发展企业相关政策的理解和培训，并与企业建立微信群等联系方式，确保政策能够准确传达和解读，及时解决企业生产发展上遇到的瓶颈和难题，让企业真正享受国家的“红利”。二是强化服务意识。不断发展壮大“公共管家”队伍，形成镇村（社区）干部及驻村工作队包保责任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共管家”的“店小二”服务意识，积极对接企业，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讨论、现场办公等形式，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全面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由“要我服务”变为“我要服务”，“坐等服务”变为“上门服务”。

**整改成效：**一是进行“公共管家”队伍培训。确保全体管家充分理解国家扶持发展企业的相关政策，并与企业建立微信群等联系方式，确保政策能够准确传达。组织全

镇公共管家进行培训动员，积极给企业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尤其对小微企业要多走访、多关心，杜绝“抓大放小”现象发生。二是强化服务意识。不断发展壮大“公共管家”队伍，联合村（社区）干部及驻村工作队队员共同参与，形成了镇村（社区）及驻村工作队包保责任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整改问题 39：打造“文明规范”的执法环境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在执法检查工作中，红透山镇政府将统筹协调各部门对监管有交叉的行业领域进行联合检查，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交流，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原则，严格规范各类涉企执法检查行为。二是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针对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定期组织联合检查，针对联合执法中出现的问题，发挥各自优势，主动进行沟通协调，相互通报相关数据信息，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交叉部门联动协调，明确联合检查的程序和标准，确保各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协同配合，减少重复检查。明确检查程序，提高检查效率，减少对企业和商户的干扰。二是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为解决“多头执法”问题，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镇党委、政府积极改变执法检查方式，启动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

法检查工作，以监管具体事项为切入点，检查工作实行综合查一次，全面提升执法检查质量和效率。

#### （六）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意见建议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部署要求，在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上持续用力，把“实好干”工作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要牢固树立为民理念，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整改措施：**一是抓好理论学习。坚持组织好、开展好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重要政策法规。将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抚顺考察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县委及红透山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内容。二是不定期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三是进一步深化为民服务理念，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

民，持续巩固“阳光三务”工作成果，畅通察民情、通民意渠道。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理论武装。镇党委严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力求理论学习深学深悟，领导班子成员共开展调研走访 30 次，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的具体举措。二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制定《红透山镇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动态监测程序、标准、责任，及时反馈返贫致贫风险信息。三是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市、县委关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工作要求和《红透山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着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四是保障民生福祉。全面改善供暖条件，强化道路维护，严格履行“七公开”等程序，改善用水条件，改善人居环境。五是积极推进“三务公开”。积极宣传“阳光三务”工作，红透山镇纪委联合组织办每月 15 日前对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公开内容是否准确全面、程序是否规范到位、形式是否规范恰当等进行细致指导和全面检查。

**意见建议 2：**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发扬斗争精神，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加强对村和社区“两

委”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着力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好转。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压实党委“两个责任”，严格按照《2024年度红透山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案》和《2024年度红透山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委责任，班子成员切实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从严治党工作，紧盯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二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半年至少要召开1次专题党委会议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汇报。三是持续强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的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重要时间节点下发廉政提醒，坚定不移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干部作风切实转变。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制度保障。以健全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制定下发《2024年度红透山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案》和清单，明确主要

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主要责任，加强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强化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不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红透山镇党委建立了动态掌握和分析研判机制，密切关注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情况。三是从严履行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领导班子成员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充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四是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

**意见建议3：**抓好抓实基层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贯彻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要围绕基层党建的重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约谈村书记和“两委”干部，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具体化、制度化、常态化。要加强对农村各类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导向，建强战斗堡垒，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优化机制、强化队伍、实化措施，着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实施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扎实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党群共同致富”、党建示范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提高党

组织党建活力。二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三是充分发挥“头雁”精神。抓住“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重点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和“两委”班子成员的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听取村（社区）党组织党建工作汇报，不定期与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谈心谈话，推进党建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整改成效：**一是提升党建质效。推进充分发挥“头雁”精神，持续围绕强党建、促振兴推动我镇党的建设提质增效。召开2024年度抓党建促振兴“擂台比武”大赛，推动党组织书记发挥职能；大力推行党员“红心积分”管理模式；对全镇网格员管理进行全面排查，推进专职网格员整改到位。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相关人员进行党务培训参观调研等。三是突出党建引领。2023年红透山镇成立红透山镇产业联合党委，持续促进村集体增收。四是推动全面振兴。按照省、市、县委关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工作要求和《红透山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着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红透山镇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

合，确保基层党建工作具体化、制度化、常态化。

**意见建议 4：**加大整改力度，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要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要专题研究、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深入整改，对推诿拖延、敷衍塞责，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得力的，严肃进行追责问责。要利用好巡察成果，进一步梳理各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研究制定对策措施，为促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决把巡察问题作为“必答题”，主动认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落实到位，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党委会，部署巡察整改工作，讨论研究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对照巡察指出的问题、意见建议，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二是强化跟踪督办。对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归类，对当前能解决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对一些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拿出具体的措施和办法，跟踪督办、限时完成，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确保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三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逐

项查摆突出问题，逐条梳理剖析根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将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四是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坚持把巡察整改成果与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紧密结合，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紧密结合，把落实巡察整改与机关班子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化巡察整改成效，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注重把“当下改”与“长久立”有机结合，真正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红透山镇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整改成效：**一是压实整改责任。镇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巡查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调度、安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发挥“头雁”精神，扛起巡察整改责任，主动查缺补漏，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二是坚持标本兼治。镇党委坚持对标对表，建立动态台账，将巡察整改问题细化到部门、责任到个人，引导领导干部及时督导调度巡察整改进度，针对分管领域主动查找问题，举一反三、主动整改，确保巡察整改成果有效运用，持续围绕巡察整改重点领域开展自查自纠。三是建立长效机制。镇党委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有机结合，对照巡察整改问题台账，召开巡

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完善各项制度 9 项，充分结合镇域实际，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深化整改责任落实，全面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适时自行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回潮反弹。紧紧围绕薄弱环节和不足方面，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坚持近期整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全面了解其整体情况和局部态势，做好日常监测和信息收集，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按照巡察整改相关要求，常态化跟踪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充分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论证整改进展情况，紧紧围绕整改落实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及不足之处，以长期推进为原则，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镇党委继续执行整改定期调度机制，实时跟踪整改落实，确保反馈意见整改到位不反弹。

**三是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作风转变的过

程，成为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努力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3262111；邮政信箱：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中心路 1 号 邮编：113321；电子邮箱 qyxhtsz@163.com。